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合同为框架性合同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。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。
-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2025-2026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卖方”）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叉集团”或“买方”）签署了《配套协议》，买卖双方本着友好合作、平等自愿的原则就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购销事宜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协议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名称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礼敏

注册资本：130,981.2049万元人民币

主营业务：观光车、牵引车、搬运车、托盘堆垛车、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、叉车及配件的制造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。智能搬运机器人、自动化设备制造观光车、牵引车、搬运车、托盘堆垛车、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、叉车、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、智能搬运机器人、自动化设备的销售，特种设备的修理，叉车、工程机械、机电设备、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实业投资，物业管理，经济技术信息咨询，智能物流系统、自动化项目的集成，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，特种设备设计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，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，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。（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长相府路666号

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最近三年公司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往来：

年份	公司收入金额（元）	占当年收入比例（%）
2021年	422,897,599.35	66.10%
2022年	371,351,863.08	56.82%
2023年	374,319,055.73	57.52%

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良好，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日期：2024年12月31日

2、合同有效期：二年，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3、合同标的：叉车变速箱及配件

4、产品销售数量：

卖方向买方销售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，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每个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，从2025年1月开始执行。

5、产品销售价格：

产品的价格按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。

6、结算方式：

货款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以人民币支付。买方接到卖方的货物验收合格后（验收时间不超出3个工作日）90天内结清货款。

7、其他：合同对产品的质量标准和交货期、产品变更、产品运输、包装、验收、交付方式、三包和售后、保密条款、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署的销售合同，有利于未来叉车变速箱产品及配件的销售，本合同的顺利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具体收入确认将根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、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确认。

上述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此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双方均具有履行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，合同的履行存在风险和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具体情况：

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配套协议》。根据上述框架合同，双方约定的协议有效期为二年，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上述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金额，具体采购数量以买方后续每个

月有效采购计划书为准，采购订单由双方另行签订。上述《配套协议》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前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化。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监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况，公司也未收到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，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，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配套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2日